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鈺發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清課

被告 良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捌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依原告之聲請，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13986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收受前開支付命令後提出異議，本件即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起委請伊承作「興建電廠吸收塔配管及風車檢修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簽訂工作協力廠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伊已依約施作完竣，並經驗收完成，總計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8,425元（含稅）。伊於109年4月29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上開工程款，被告未為給付，經伊屢次催告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，仍未獲置理等語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

01 被告應給付原告 2,558,425 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 % 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之聲明異議狀
04 略以：支付命令所載「債務人良鈺有限公司與債權人鈺發機
05 械有限公司之欠款事宜」，因此筆欠款屬被告之前負責人蘇
06 敏修，被告已由蘇永強購買之，債務人應為蘇敏修等語資為
07 抗辯。

0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按系爭契約第 3 條約定：「計價方式：依雙方當面協議價
10 格計算。」，第 4 條約定：「付款方式：工作完成驗收合
11 格後，一次結算。」等語（審建卷第 37 頁）。復按當事人
12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1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
14 1 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
15 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
16 告主張其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其
17 已依約施作完竣，及經驗收完成，總計工程款 2,558,425
18 元（含稅）；其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上
19 開工程款，被告未為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統一
20 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（審建卷第 37 頁、司促卷第 3 頁）。而
2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22 ，其所提聲明異議狀僅泛稱原告所主張欠款之債務人為被
23 告之前任負責人等語，對於原告所主張其已依系爭契約履
24 約完畢、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數額及其向被告請款
25 之經過等事實並無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
26 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27 實為真實。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並經驗收合格，
28 其依上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2,558,425 元，自應准
29 許。

30 (二)被告雖抗辯此筆欠款屬被告即良鈺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蘇
31 敏修，良鈺有限公司已由蘇永強購買之，債務人應為蘇敏

修等語。惟查：

1. 被告之董事即負責人在109年4月17日前原為蘇敏修，且被告於100年12月間之股東原為蘇敏修（出資額：265萬元）、黃盧錦爵（出資額：600萬元）及蘇永強（出資額：265萬元）等3人，嗣黃盧錦爵於109年4月間將其部分出資額220萬元轉讓予蘇敏生，蘇敏修及蘇永強2人之出資額則維持不變，被告之股東因而增加為黃盧錦爵、蘇敏修、蘇永強及蘇敏生等4人，蘇永強復於109年4月17日經被告之股東推選為董事，於109年5月7日辦妥董事之變更登記等情，有109年4月17日修正前、後之被告公司章程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等件影本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。依上開事證可知，蘇敏修、蘇永強對被告之出資額始終維持不變，僅另一股東黃盧錦爵於109年4月間將其部分出資額轉讓予蘇敏生，以及蘇永強於109年4月17日經被告之股東推選為董事，蘇永強並無取得被告之全部出資額，故蘇永其稱被告公司已由其購買等語，非屬事實。況且，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之人格，與公司之法人格各自獨立（詳後述），縱令蘇永強取得被告之全部出資額或經推選為董事，對於公司與他人先前已為之法律行為效力係對公司生效一節，亦不生影響，是被告抗辯其公司已由蘇永強購買，原告所主張之欠款屬被告之前負責人蘇敏修，債務人應為蘇敏修等語，核無足採。

2. 被告係依法經設立登記而成立之有限公司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司促卷第12至14頁），被告具有獨立之法人格，與其前任負責人即蘇敏修個人各自享有獨立之法律地位。經核兩造間簽訂之系爭契約記載立約人「甲方」為「良鈦有限公司」，其下方記載「負責人：蘇敏修」，並蓋用被告之公司印章及蘇敏修印章，足認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被告，並非蘇敏修個人，蘇敏修僅係以被告之負責人身分代表被告與原告訂約，系爭契

約之法律關係存在原告與被告之間，不因被告之公司負責人變更或其組成之股東變動而受影響，是被告抗辯原告所主張本件工程款之債務人應為蘇敏修等語，洵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558,425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7日（司促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敘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鈺玲